关于江西银行及支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“贷款管理不到位”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本行南昌迎宾大道支行“未严格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”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及南昌迎宾大道支行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7日